

立法會：律政司司長在《調解條例草案》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（第二部分）致辭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六月十五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就《調解條例草案》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（第二部分）的致辭全文：

代主席女士：

我動議修正附表 1 第 1 2 項。有關修訂已載於分發予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。

《條例草案》附表 1 載列《草案》不適用的程序，包括專為施行某些特定條例而設並已另有規管的法定安排。《草案》無意影響這些現有運作。《仲裁條例》第 3 2 及 3 3 條提述的「調解程序」正是一個例子，該項參照提述列於《草案》附表 1 第 1 2 項，理由是有關程序是在「調解-仲裁」和「仲裁-調解-仲裁」這兩種情況下出現的特定程序，這兩種情況已在《仲裁條例》訂明，有關程序應由該條例的特定條文規管的。

不過，對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《仲裁條例》第 2（1）及（2）條所述機制委任的調解員所進行的調解，如不屬於該條例所規定的「調解-仲裁」或「仲裁-調解-仲裁」情況當中的「調解程序」，《條例草案》附表 1 第 1 2 項無意將這類調解摒除於《草案》適用範圍以外。然而，因應委員的關注和為免生疑問，我們建議修訂第 1 2 項的說明，將原有對《仲裁條例》整條第“3 2”條的提述，改為對該條例第“3 2（3）”條這個較針對性的提述。

法案委員會已就上述修正案進行討論並表示支持，謹請議員通過這些修正案。

完

2012年6月15日（星期五）